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本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9.06 元，2019 年 7 月 4 日，本行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除息后为 8.78 元。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破 8.78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本行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19 年 8 月 30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9 月 16 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

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